

訴願人 王有利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4 年度廢罰執字第 84118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6 月 17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6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元，限訴願人自系爭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於 96 年 6 月間移送本部士林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以下簡稱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因執行未受償，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核發執行憑證（以下簡稱系爭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嗣移送機關於 104 年 8 月間再檢附系爭執行憑證、移送書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分 104 年度廢罰執字第 84118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並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士執戊 104 罰 00084118 字第 1050021063A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1）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公司）之金錢債權在 1,520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執行，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復

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士執戊 104 年廢罰執字第 00084118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2) 就訴願人在第三人○○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信用合作社、○○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股份、股票、股利或出資在 1,270 元範圍內予以扣押。嗣經第三人○○○○公司函復士林分署略以：扣除手續費 250 元後，已依照系爭命令 1 全數扣押訴願人存款 1,270 元等語；中華○○公司函復士林分署略以：未達系爭命令 1 扣押標準，未予扣押等語。士林分署爰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士執戊 104 年廢罰執字第 00084118 號函撤銷系爭命令 2。訴願人不服，先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同年月 19 日、同年月 20 日、同年月 24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本案發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惟迄今尚未收到裁處書；又移送機關簽辦單所附舉發事證照片，其事發時點為約 2 年前牆腳旁落地之垃圾，與裁處書所載之 117 巷口圍籬路段行道樹旁落地垃圾不符，舉發照片不合，非屬同一事件，執行內容有誤；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裁決後 5 年期限內未經執行者，不得再執行，本件迄今已逾 5 年未經執行，應不得再執行云云。士林分署認訴願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另訴願人復於 105 年 6 月 2 日具狀以相同事由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6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提起訴願，於同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7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至於前揭規定所謂「開始執行」，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 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2. 已開始調查程序。」而言。又按，有關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之。復按，本部101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103100420號函釋：「……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基於上述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本質上之差異，執行機關雖參考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核發執行憑證，其亦僅係執行機關對移送機關用以證明執行結果及尚未實現公法債權內容之文件，不生執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因此，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

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之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故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分署於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5 年內已開始執行者，因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於執行期間內經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者，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受清償，移送機關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仍得檢附上開憑證再移送執行，分署自得據以執行。再按，上訴不合法，遭裁定駁回上訴，其確定日期，應區分上訴不合法之原因，如係逾越 20 日上訴期間之不合法上訴，該處分應溯及至原判決「上訴期間屆滿時」為確定日期。如係其他上訴不合法情形，以「裁定駁回不合法上訴之裁定確定時」，為處分確定日期（最高法院 78 年台抗字第 149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以系爭處分書處以罰鍰 1,200 元，系爭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乃於 96 年 6 月間檢附系爭處分書、移送書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於收案後，自 96 年 7 月 24 日起以調查訴願人之財產、傳繳等方式進行執行情序，因執行未受清償，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核發系爭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於 104 年 8 月間再檢附系爭執行憑證、移送書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以系爭命令 1 執行訴願人銀行存款，此有系爭處分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執行憑證、系爭命令及士林分署之案件進行情形維護資料等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及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又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書之罰鍰處分，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此亦有臺北市政府95年12月7日府訴字第09584982200號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4月10日95年度簡字第0094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2月14日97年度裁字第01186號裁定等影本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可參。是本件移送機關於96年6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既於96年7月24日起即開始執行，且系爭處分書所處之罰鍰處分，因訴願人之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法，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前揭裁定駁回，該罰鍰處分之確定日為97年2月14日（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6月7日院田寅股97裁01186字第1050001821號函影本附於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參），士林分署因執行未受償，核發系爭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於系爭處分書確定之日起10年內再檢附系爭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爰核發系爭命令扣押訴願人之銀行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本部函釋，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本件迄今已逾5年執行時效，應不得再執行云云，尚無理由。

二、末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又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再檢附系爭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於訴願人尚欠之罰鍰金額範圍內據以執行，尚無不合，已如前述。訴願人主張移送機關所附舉發照片，

圍籬路段行道樹旁落地垃圾包與牆腳旁落地垃圾包，兩者無關聯性明顯矛盾，士林分署未盡查證責任云云，核為對移送機關裁處本件罰鍰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該實體爭議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亦無理由。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